

东 华 大 学

东华学〔2022〕111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对《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东华学〔2017〕5号）进行修改完善。经2022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审规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三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录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籍、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可参评，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四条 直博生一年级按硕士生身份参评，后四年按博士生身份参评；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一年级按硕士生身份参评，后四年半按博士生身份参评。期间，如果由博士生身份退回到硕士生身份，按硕士生身份参评。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生/年。

第六条 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通知，结合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和学科优势等因素统筹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四章 评审条件和依据

第七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未解除的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各学院综合考虑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学业成绩(可依据课程考试成绩排名)、学术成果(可依据《东华大学关于研究生获得成果认定指导意见》)、综合素质能力等因素，结合学院实际和学科特点，科学、合理地制定积分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择优评定。评审过程可增加公开答辩环节，但限定答辩评分在总积分中的占比：原则上理工类、工程类专业不高于 5%，人文社科类及其他专业不高于 10%。

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成果认定时间段为自本学段入学起至申请截止日。学生在校期间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对于当年新入学的研究生，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择优评定。

第五章 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设立校院两级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校级是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院级是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学院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一)校评定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汇总、审核等具体事务由学生处完成。

(二)学院评定委员会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受理学院公示阶段学生的有关申诉等工作，具体事务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院评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由分管教学院长、二级单位党组织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成员一般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

第十条 学院应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学院评审细则，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向本学院研究生公示并报学生处备案。学院评审细则中应明确学院评定委员会名单、组织程序流程、相关举措要求、积分标准等。

第十一条 在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中，各级评定委员会成员要遵循公正、回避和保密原则，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以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为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公示和学校审定公示。学生应主动关注学校发布的评审通知，未递交申请的视为放弃参评机会。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本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导师签字认定。

(二)学院初评。学院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初评结果，初评结果须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学校审定公示。校评定委员会对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审定，校评定委员会也可根据学生处的评审报告授权学生处审定。并确定获奖学生名

单。获奖名单在全校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定委员会提裁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不可兼得。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东华学〔2017〕5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